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2)

網址：<http://cgd.etnet.com.hk>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

- (i)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金花貸款；及
- (ii) B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之兩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

- (i)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金花貸款（「第一項決議案」）；及
- (ii) B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其本公司新股份（「轉換股份」）（第二項決議案），

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8,418,602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載，只有獨立股東方有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投票。董事確認，只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投票。不符合獨立股東身份之各方（即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賣方（金花投資有限公司）、吳一堅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1,1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5.93%，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797,316,60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4.0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擔任監票人。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金花貸款。	293,451,727 股份 (100 %)	無 股份 (0 %)
2. 批准B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可換股債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293,451,727 股份 (100 %)	無 股份 (0 %)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該通函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就上文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鑒於過半票數贊成上述該等決議案，故每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養雄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胡養雄先生、曲家琪先生、李郝港先生、沙英杰先生、賴焯藩先生及梁兆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肖鳴先生及傅榮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